

2023 年宝鸡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3 年，全市卫健系统聚焦“一四五十”战略，紧盯“十项重点任务”，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和“三个年”活动，承压负重砥砺前行，担当干事难中求成，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跑出了“加速度”，人民群众健康福祉不断增进。

一、卫生资源

（一）医疗卫生机构总数。2023 年末，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2828 个（不含部队医院）。其中：医院 105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676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1 个，其他卫生机构 6 个（见表 1）。

医院中，按性质分：公立医院 50 个，民营医院 55 个。按等级分：三级医院 4 个，二级医院 48 个，一级医院 40 个，未定级医院 13 个；按类别分：综合医院 62 个，中医医院 16 个，专科医院 26 个，护理院（中心）1 个；按实有床位数分：800 张及以上床位医院 6 个，500～799 张床位医院 9 个，200～499 张床位医院 18 个，100～199 张床位医院 14 个，100 张以下床位医院 58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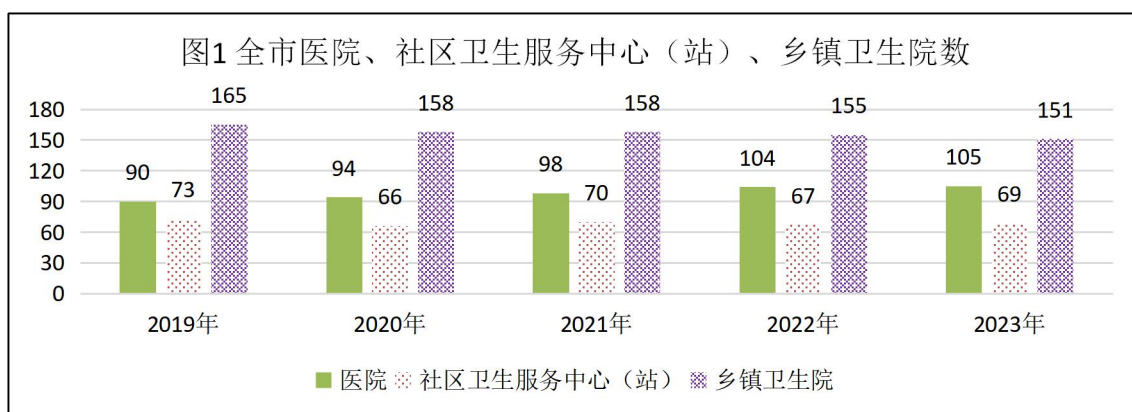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69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44 个），乡镇卫生院 151 个，门诊部 41 个，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756 个，村卫

生室 1659 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 个，卫生监督机构 13 个，妇幼保健机构 13 个，采供血机构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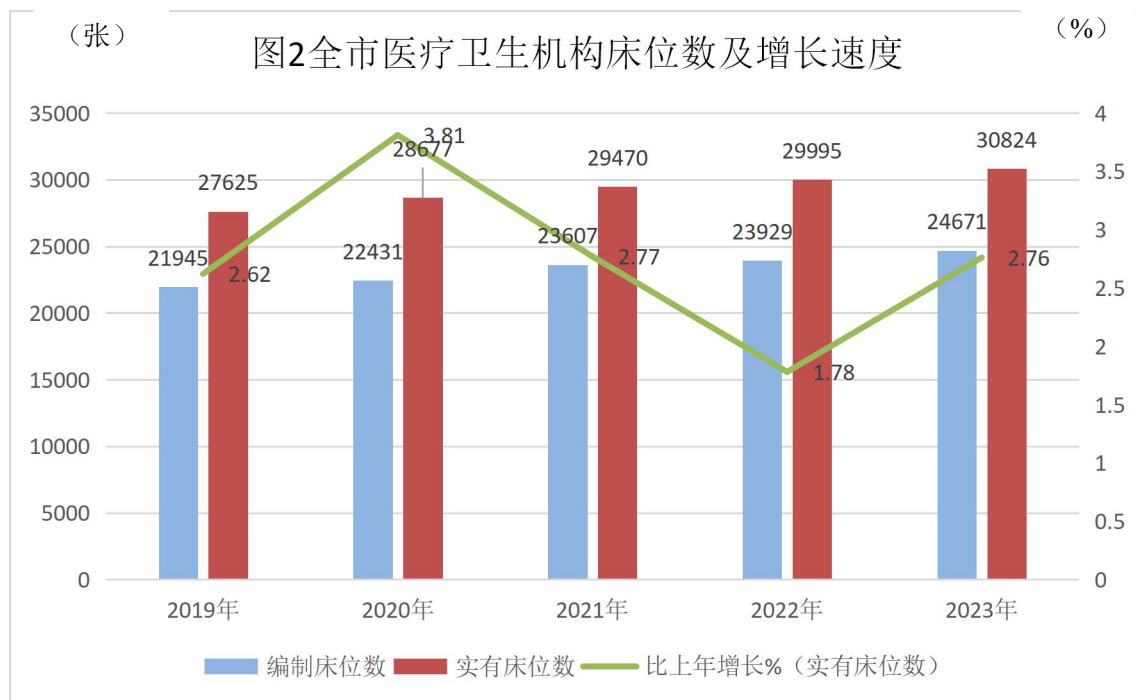
表 1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及床位数

机构类别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2022	2023	2022	2023
总计	2824	2828	29995	30824
医院	104	105	23210	24276
公立医院	50	50	18190	19159
民营医院	54	55	5020	5117
医院中：三级医院	6	4	6166	5726
二级医院	43	48	13723	15310
一级医院	39	40	2519	2558
未定级医院	16	13	802	68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676	2676	5148	488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	25	645	700
#政府办	15	16	330	471
社区卫生服务站	42	44	40	12
#政府办	4	4	—	—
乡镇卫生院	155	151	4463	4175
#政府办	153	150	4453	4175
村卫生室	1673	1659	—	—
门诊部	40	41	—	—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741	756	—	—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8	41	1637	166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	13	—	—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	0	—	—
妇幼保健机构	13	13	1637	1661
采供血机构	1	1	—	—
卫生监督所	10	13	—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1	1	—	—
其他卫生机构	6	6	—	—



（二）床位数。2023 年末，全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床位 24671 张、实有床位 30824 张，其中：医院编制床位 18449 张（占 74.78%）、实有床位 24276 张（占 78.7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床位 4770 张（占 19.33%）、实有床位 4887 张（占 15.85%），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编制床位 1452 张（占 5.89%）、实有床位 1661 张（占 5.39%）。医院中，公立医院实有床位占 78.92%，民营医院实有床位占 21.08%。

与上年比较，实有床位增加 829 张，其中：医院增加 1066 张（公立医院增加 969 张，民营医院增加 97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有床位减少 261 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增加 24 张。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实有床位数由 2022 年 9.20 张增加到 2023 年 9.46 张，编制床位数由 2022 年 7.34 张增加到 2023 年 7.57 张。



(三) 卫生人员总数。2023 年末，全市卫生人员总数 40819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34229 人。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 11603 人，注册护士 14692 人。卫生技术人员增加 185 人。

2023 年末卫生人员机构分布：医院 25570 人（占 64.3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719 人（占 27.09%），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457 人（占 8.47%），其他卫生机构 73 人（占 0.14%）。

2023 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3.56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 4.51 人，每千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 1.06 人，每千人口药师（士）0.49 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 3.48 人（见表 2、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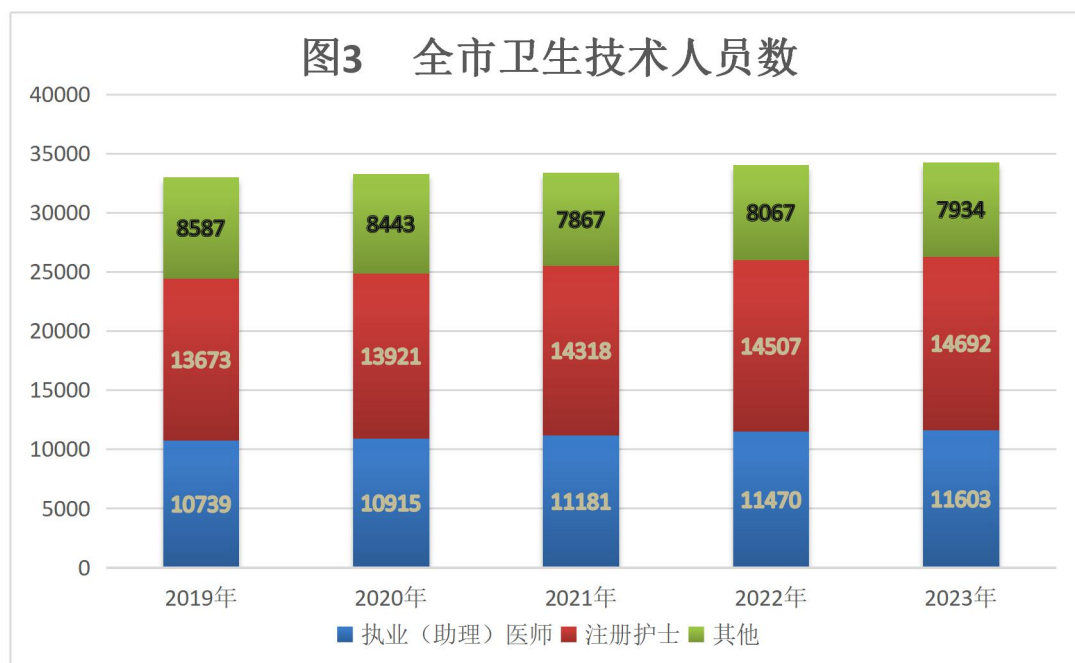


表 2 全市卫生人员数

指 标	2022	2023
卫生人员总数	40670	40819
#卫生技术人员	34044	34229
#执业（助理）医师	11470	11603
#执业医师	9494	9593
注册护士	14507	14692
药师（士）	1605	1603
技师（士）	2592	2706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1939	1805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人）	3.52	3.56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人）	4.45	4.51
每千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人）	1.06	1.06
每千人口药师（士）（人）	0.49	0.49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人）	3.38	3.48

注：卫生人员和卫生技术人员包括公务员中取得“卫生监督员证书”的人数，下表同。全科医生数指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和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的人数之和，不含尚未注册的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的人数。

表 3 全市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数

机构类别	合计	卫生技术人员								
		小计	执业 (助理)医 师	执业 医师	注册 护士	药师 (士)	技师 (士)	检验 师 (士)	其他	见习 医师
总计	40819	34229	11603	9593	14692	1603	2706	1510	3625	1444
医院	25570	22010	6874	6394	10916	890	1601	881	1729	78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719	9271	3918	2469	2656	609	745	378	1343	521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457	2899	800	721	1099	104	344	238	552	140
其他卫生机构	73	49	11	9	21	0	16	13	1	0

注：①人员数合计中包括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1805 人；②本表村卫生室人员数不包括乡镇卫生院在村卫生室工作的人员数(这部分人员计入乡镇卫生院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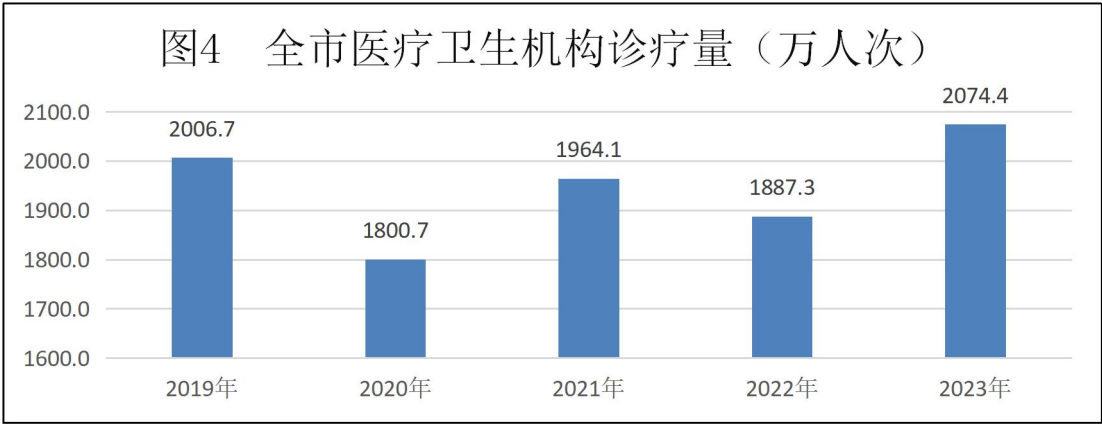
二、医疗服务

(一) 门诊和住院量。2023 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 2074.4 万，比上年增加 187.1 万人次(增加 9.91%)。2023 年居民平均到医疗卫生机构就诊 6.37 次。

2023 年总诊疗量中，医院 1016.1 万人次(占 48.98%)，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37.4 万人次(占 45.19%)，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20.9 万人次(占 5.83%)。与上年比较，医院诊疗人次增加 117.4 万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增加 60.0 万人次，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增加 9.8 万人次。

2023 年公立医院诊疗人次 867.3 万，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 85.36%，民营医院诊疗人次 148.8 万，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

14.64%（见表4）。



2023 年，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疗人次 369.5 万，比上年增加 43.2 万人次。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疗量占总诊疗人次的 17.81%，所占比重较上年增加 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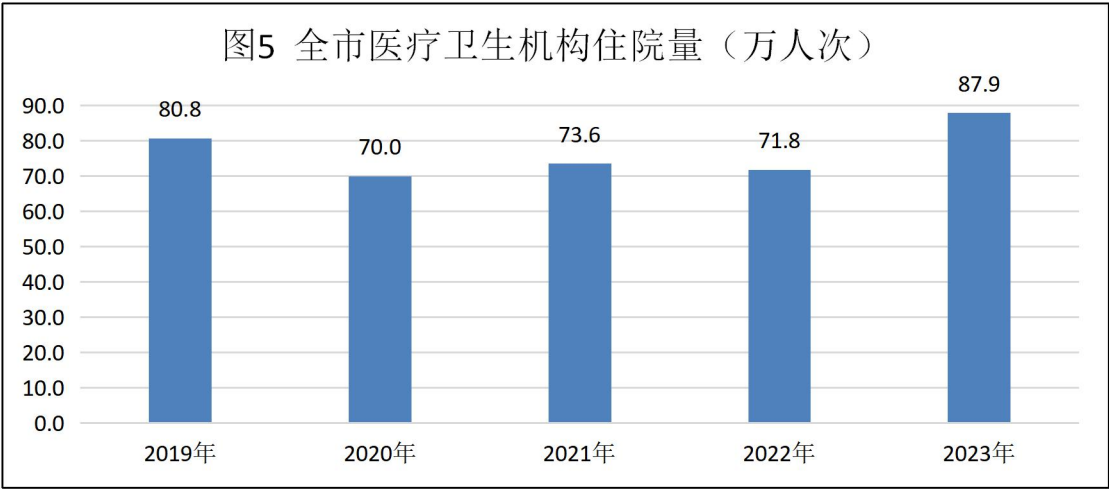
表 4 全市医疗服务工作量

机构类别	诊疗人次数（万人次）		入院人次数（万人次）	
	2022	2023	2022	2023
医疗卫生机构合计	1887.3	2074.4	71.8	87.9
一、医院	898.7	1016.1	61.1	74.6
公立医院	757.0	867.3	49.9	62.0
民营医院	141.7	148.8	11.2	12.6
医院中：				
三级医院	335.6	329.8	20.3	22.6
二级医院	488.6	602.2	35.0	45.3
一级医院	60.1	68.9	4.6	5.3
未定级医院	14.4	15.2	1.2	1.4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77.4	937.4	5.9	7.3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11.1	120.9	4.8	5.9

2023 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次 87.9 万，比上年增加 16.1 万人次（增加 22.42%），居民年住院率为 27.01%。

2023 年入院中，医院 74.6 万人次（占 84.87%），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3 万人次（占 8.30%），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5.9 万人次（占 6.71%）。与上年比较，医院入院增加 13.5 万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入院增加 1.4 万人次，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入院增加 1.1 万人次。

2023 年，公立医院入院人次 62 万，占医院总入院人次的 83.11%；民营医院入院人次 12.6 万，占医院总入院人次的 16.89%（见表 4）。



（二）医师工作情况。2023 年，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5.91 人次、住院 2.91 床日，其中：公立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6.0 人次、住院 2.8 床日。（见表 5）

表 5 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效率

机构分类	医师人均全年担负		医师人均每日担负	
	诊疗人次	住院床日	诊疗人次	住院床日
总 计	1643.05	789.88	6.57	2.16
医院	1478.16	1060.59	5.91	2.9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969.95	201.62	7.88	0.55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849.08	692.46	7.40	1.90

（三）病床使用。2023 年，全市医院病床使用率 84.6%，其中公立医院 88.8%；与上年比较，医院病床使用率提高 11.7%，其中公立医院提高 12.1%。2023 年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 9.7 日，其中公立医院 9.7 日；与上年比较，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减少 0.2 日，其中公立医院减少 0.3 日（见表 6）。

表 6 医院病床使用情况

机构类别	病床使用率（%）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2022	2023	2022	2023
总 计	72.9	84.6	9.9	9.7
公立医院	76.7	88.8	10	9.7
民营医院	59.03	69.5	9.3	10.2
医院中：				
三级医院	85.75	105.3	9.5	9
二级医院	72.68	83.5	10.1	10.1
一级医院	51.35	54.6	9.7	9.5

（四）改善医疗服务。截至 2023 年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中，37.5%开展日间手术，93.75 %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81.25%开展临床路径管理。

（五）血液保障。2023 年，全市无偿献血 44905 人次 76257.5 单位，单采血小板 2582 人次 4725.5 个治疗量，千人口献血率 14.6，人均血液供应量 4.59 毫升。我市在全省率先实施无偿献血“三免”政策，连续 8 次 16 年蝉联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市。

三、基层卫生服务

（一）农村卫生。2023 年底，全市 151 个乡镇卫生院，床位 4175 张，卫生人员 5400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4936 人）。与上年比较，乡镇卫生院减少 4 个，床位减少 288 张，人员减少 261 人（见表 7）。

表 7 全市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情况

指标	2022	2023
乡镇卫生院数（个）	155	151
床位数（张）	4463	4175
卫生人员数（人）	5661	5400
卫生技术人员	5237	4936
执业（助理）医师	1413	1335
诊疗人次（万人次）	242.28	273.81
入院人数（万人次）	5.24	6.51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6.9	8.2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0.9	1.1
病床使用率（%）	28.06	35.78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8.2	7.8

2023 年，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次 273.81 万，比上年增加 31.53 万人次；入院人次 6.51 万，比上年增加 1.27 万人次。

2023 年，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8.2 人次、住院 1.1 床日，病床使用率 35.78%，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7.8 日。与上年相比，乡镇卫生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增加 1.3 人次，日均担负住院增加 0.2 床日，病床使用率提高 7.72%，平均住院日减少 0.4 日。

2023 年底，全市 1659 个村卫生室。在岗人员 3194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1116 人、注册护士 231 人、药师（士）42 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1805 人。与上年比较，村卫生室数减少 14 个，执业（助理）医师减少 120 人。

2023 年村卫生室诊疗人次 335.55 万，比上年增加 10.11 万人次，平均每个村卫生室年诊疗量 1962 人次（见表 8）。

表 8 全市村卫生室及人员数（人）

指标	2022	2023
村卫生室数	1673	1659
人员总数	3587	3194
执业（助理）医师	1236	1116
注册护士	383	231
药师（士）	29	42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1939	1805
诊疗人次数（万人次）	325.44	335.55

注：本表包括乡镇卫生院在村卫生室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数。

（二）社区卫生。2023 年底，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69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44 个。与上年相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变化，社区卫生服务站增加 2

个。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人员 1216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091 人，执业（助理）医师 383 人，注册护士 490 人。与上年相比，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人员增加 35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增加 33 人，执业（助理）医师增加 16 人，注册护士增加 17 人。

2023 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人次 72.11 万，入院人次 8371；较上年分别增加 12.50%、43.61%。2023 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站诊疗人次 23.60 万人，较上年增加 18.53%（见表 9）。

表 9 全市社区卫生服务情况

医疗卫生机构分类	2022	2023
机构数合计	67	6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	25
社区卫生服务站	42	44
床位数合计(张)	685	71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45	700
社区卫生服务站	40	12
人员数合计(人)	1181	1216
卫生技术人员	1058	1091
执业（助理）医师	367	383
注册护士	473	490
社卫中心诊疗（万人次）	64.10	72.11
社卫中心入院人数	5829	8371
社卫中心病床使用率(%)	31.17	35.04
社卫中心平均住院日(日)	9.6	8.9
社卫中心医师人均每日担负诊疗人次	11.9	12.3

社卫中心医师人均每日担负住院床日	0.8	1
社卫站诊疗（万人次）	19.91	23.60
社卫站医师人均每日担负诊疗人次	6.2	7.3

（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 2022 年的 84 元提高到 2023 年的 89 元。2023 年，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受健康管理的 65 岁及以上老年 35.2 万人，接受健康管理的高血压患者 37.8 万人，接受健康管理 2 型糖尿病患者 10.7 万人。

四、中医药服务

（一）中医类机构、床位及人员数。2023 年，全市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248 个，比上年增加 2 个。其中：中医类医院 16 个，中医类门诊部、诊所 232 个。与上年比较，中医类医院增加 1 个，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增加 3 个（见表 10）。

2023 年，全市中医类医院床位数 5380 张。与上年比较，中医类医院床位增加 811 张。

表 10 全市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数和床位数

机构类别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2022	2023	2022	2023
总计	246	248	5472	6210
中医类医院	17	16	4569	5380
中医医院	17	16	4569	5380
中西医结合医院	-	-	-	-
中医类门诊部	6	5	-	-
中医门诊部	5	4	-	-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	1	-	-

机构类别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2022	2023	2022	2023
中医类诊所	223	227	-	-
中医诊所	210	213	-	-
中西医结合诊所	13	14	-	-
中医类研究机构	-	-	-	-
中医（药）研究院（所）	-	-	-	-
中西医结合研究所	-	-	-	-
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	-	903	830

注：中医类临床科室包括中医科各专业、中西医结合科、民族医学科。

2023 年，提供中医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占同类机构的 100%，社区卫生服务站占 100%，乡镇卫生院占 100%，村卫生室占 91.3%（见表 11）。

表 11 提供中医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同类机构的比重（%）

机构类别	2022	202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	100
社区卫生服务站	100	100
乡镇卫生院	100	100
村卫生室	91.6	91.3

注：本表不含分支机构。

2023 年，全市中医药卫生人员总数 2803 人，比上年减少 31 人。其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2161 人，中药师（士）597 人（见表 12）。

表 12 全市中医药人员数

指标	2022	2023
中医药人员总数（人）	2834	2803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2184	2161
见习中医师	51	45
中药师（士）	599	597

中医药人员占同类人员总数的比例（%）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19.0	18.6
见习中医师	3.2	3.1
中药师（士）	37.3	37.2

（二）中医医疗服务。2023 年，全市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 387.15 万，比上年增加 42.67 万人次（增加 12%）。其中：中医类医院 204.49 万人次（占 53%），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 56.7 万人次（占 15%），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125.96 万人次（占 32%）。

2023 年，全市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出院人次 16.67 万，比上年增加 3.34 万人次（增加 25%）。其中：中医类医院 14.78 万人次（占 89%），非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1.88 万人次（占 11%）。（见表 13）

表 13 全市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量

指标	诊疗人次（万人次）		出院人次数（万人次）	
	2022	2023 年	2022	2023 年
中医类总计	344.48	387.15	13.33	16.67
中医类医院	174.97	204.49	11.74	14.78
中医医院	174.97	204.49	11.74	14.78
中西医结合医院	—	—	—	—
中医类门诊部	2.36	1.98	—	—
中医门诊部	1.88	1.5	—	—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0.48	0.48	—	—
中医类诊所	51.34	54.72	—	—
中医诊所	47.08	49.7	—	—
中西医结合诊所	4.27	5.02	—	—
非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115.8	125.96	1.59	1.88
中医类服务量占医疗服务总量（不含村卫生室）的比例（%）	22.06	22.26	18.77	19.13

五、卫生应急与疾病预防控制

2023 年，全市监测、预警及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4 起，处置率达到 100%。按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共 12 次。

全年甲类传染病无发病，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114.05/10 万(新冠病毒感染除外)，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全市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累计接种 64.23 万剂次，总体接种率 99.92%，乙肝疫苗首针及时接种率 98.54%，以乡镇为单位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5%以上。全市新冠疫苗接种 67829 剂次。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市现有大骨节病患者 9312 人，克山病患者 79 人，地方性甲状腺肿患者 1610 人，地方性克汀病患者 38 人，氟骨症患者 270 人，全市地方病继续保持消除或控制状态。

六、妇幼健康

2023 年，全市免费婚检率 84.66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99.80 %；实施育龄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目标人群服用率为 99.03%；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 100%，并对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给予规范干预治疗和救助；为孕产妇和 0-6 岁儿童免费提供基本的保健服务，孕产妇早孕建册率、产后访视率、高危孕产妇管理率分别达到 98.64%、98.84%、100%；新生儿访视率、儿童健康管理率、高危儿管理率分别为 99.68%、96.65%、100%；全市孕妇免费产前血清学筛查率 95.46%，免费产前超声 99.98%；新生儿免费遗传代谢病筛查

率 99.25%，免费听力障碍筛查率 99.20%，免费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 98.86%，对发现阳性个案均进行转诊和规范管理。妇女促进项目中宫颈癌检查 82031 人，确诊 24 例，乳腺癌检查 22422 人，确诊 7 例，对异常及确诊病例均予以治疗和随访。

2023 年，全市孕产妇死亡率 6.46/10 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04‰，婴儿死亡率 2.26‰。

七、卫生监督

2023 年，国家卫健委下达我市双随机抽检任务共 910 户，涉及 11 个专业，完成监督 897 户，任务关闭 34 户，任务完成率 96.26%，完结率 100%；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70 件，罚款 43.69 万元。完成市级“双随机”抽检任务 36 户，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2 件，罚款 1.3 万元。

全市共监督检查各级各类单位 9686 户次，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456 起，其中简易案件 277 起，普通案件 179 起，罚款 144.43 万元。

八、人口与家庭发展

2023 年全市享受国省计生奖扶政策 29022 人，兑现奖扶资金 5422.836 万元，农村独生子女（双女）父母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对象 243595 人，落实补助配套资金 974.392 万元。2023 年全市共出生 17159 人，人口出生率 5.2‰，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08.69。

九、药品供应保障

2023 年，全市基层医疗机构、二级医院、三级医院基本药物配备品种占比分别达 83.77%、56.78%、44.96%；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门诊患者基本药物处方占比达到 61.73%，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达到 82.02%。眉县、千阳县在 2022 年全省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绩效考核中位列全省前十，其中眉县连续四年基药考核获得全省第一。

十、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3 年，持续巩固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累计核实监测对象 2600 余人，对罹患 30 种大病监测对象实施专项救治，累计救治 16100 例，对患有慢病监测对象 9.98 万人开展签约服务。乡村医疗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乡村 15 分钟就医圈基本形成，86.32%的监测对象在县域内得到妥善治疗。

十一、健康宝鸡建设

2023 年，全面推进健康宝鸡 17 项行动，持续提升 8 类健康细胞示范建设质量，全市累计推荐省级健康细胞 4000 个。市委、市政府高规格召开国家卫生城市巩固提升动员会、健康宝鸡建设推进会，深入推进 8 类健康细胞示范建设，印发《全人群分类精准干预与效果评价工作指南》2 万册，发放健康生活方式大礼包 1.2 万份，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6.84%。我市先后在全省、全国主题活动上交流爱国卫生工作暨健康宝鸡建设经验，健康细胞建设工作受到中国健康教育中心调研组一致好评。

注解：

（1）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机构。

（2）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含政府办医院）。

（3）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5）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6）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指卫生、教育、民政、公安、司法、兵团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

（7）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院、门诊部、诊所及科研机构。

（8）卫生人员包括卫生技术人员、持乡村医生证的人员和卫生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按在岗职工数统计，包括在编、合同制、返聘和临聘半年以上人员。

（9）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含公务员中取得卫生监督员证书的人数）、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10）执业（助理）医师指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11）注册护士指取得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12）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全科医生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按常住人口计算。